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市鑫之源耐火材料责任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组织结构代码、 工商注册号)	91410469595319X3
法定代表人	赵家让
地址	平顶山市石龙区夏庄村东(工业园区)
行政检查类别(日常 检查、双随机检查)	双随机检查
行政执法人员(执法证号)	王锋召 410401000051 、 郑自勋 410401000052
行政检查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
行政检查内容	1、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,明确考核标准和监督考核机制,按照制度规定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。 2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,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齐全。 3、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。 4、按照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(财企〔2012〕16号)的要求,规范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。 5、从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齐全有效。 6、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,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。 7、完善的工作推进机制。

行政检查时间	2022-8-18 8:20:06
行政检查地点	平顶山市鑫之源耐火材料责任有限公司
行政检查结果	1、双重预防机制构建手册未及时修订; 2、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资料不完善(除新进员工外); 3、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制定不完善; 4、安全生产责任制需按新《安全生产法》修订(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)。 5、配电室外墙空洞未封堵,配电柜门未关闭,应急照明灯位置不规范; 6、车间配电箱门未上锁,部分消防器材损坏、报废;7、车间内无应急照明灯、缺少应急疏散标志;8、车间门口叉车未工作室叉臂未放下;
行政检查机关	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备注	